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淑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然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按相對人趙淑娟之戶籍地址（即臺南市永康區址）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件，因相對人仍設籍原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將系爭信函付郵向指稱之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」寄送後，遭郵政機關先後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聲請人公司函暨其退回信封等影本在卷。惟查，相對人之目

01 前戶籍址係在臺南市安南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
02 個人戶籍資料乙紙在卷。足見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
03 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
04 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